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智俐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诚信和职业道德，经慎重考虑，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违反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